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，促进其业务发展。资金使用费参照公司内部计算利率收取，定价公允。台州正鑫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鼎华商贸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，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其出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风险是可控的。

2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，交易公允，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对台州正鑫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陈奎 王秋潮 赵敏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3日